

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抓好 2025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

陕政办函〔2025〕16 号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 2025 年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要求，扎实做好全省粮油生产各项工作，夺取全年粮油丰收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坚决稳住粮食面积

要认真对标年度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，尽快将任务分季节、分茬口、分作物分解到县（市、区），落实到镇村及具体地块，确保全省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513 万亩、总产 1308 万吨目标任务。要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，按照“清除存量、遏制增量”要求，加快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，大力推广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耕代种代管，优先发展粮油生产。要全面提高复种指数，大力支持渭北水旱交界区实施水肥一体、高效节水措施，因地制宜扩种夏玉米、夏大豆，示范推广一年两料、两年三料种植模式。关中灌



区要扩大夏播面积，做到应种尽种。

二、全面均衡提高单产

要以“拓展作物类型、扩大实施区域”为方向，继续实施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。关中灌区要大力推广小麦玉米

“吨半田”高产集成技术模式，逐步做到适宜区域全覆盖。渭北、陕北地区要持续加大玉米增密度高产集成技术推广力度，推动

“一季吨粮”落地见效，同时要落实大豆全苗增粒、马铃薯高垄栽植和增密增肥、杂粮深沟探墒穴播等单产提升技术措施，做到作物均衡增产。陕南稻油轮作区要加快推广“1253”模式，扩大实施区域，实现产量收益双增。要按照整建制推进县、吨粮镇村、

“千镇共建”三个层次，聚合各类项目资源，强化技术集成，落实关键措施，确保各项高产集成技术推广面积达到2000万亩以上。要突出主要作物，加快育种创新，不断增强优质高产、密植矮化、抗旱抗病等特性。要用好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，集成配置玉米“5335”播种机、小麦宽幅沟播机、水稻集中育秧机械插秧机、大豆联合收割机、水肥一体化灌溉等机械装备，切实提高机械化配套率。

三、稳步推进扩油增豆

要坚定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，尽快分解下达大豆、油料和

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任务,确保完成全年 266 万亩大豆、408 万亩油料和 80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。要加快推广大豆高油高产品种,抓紧研发先进适用农机,着力稳定净作大豆面积,突出重点区域进一步熟化带状复合种植技术,落实关键环节管理措施。要积极开辟扩油增豆新途径,探索在撂荒地、果园、新修建农田、田坎等土地上种植大豆,因地制宜发展花生、油葵、芝麻、黄芥等特色油料和核桃、油茶等木本油料。陕南、关中地区要加强冬油菜田间水肥管理,落实“一促四防”措施,确保丰产丰收。

四、巩固提升综合产能

粮食主产区、规模化经营核心区和大中型灌区,要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,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相结合,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。要深入推进农业节水行动,关中大中型灌区实施“末级渠系+田间工程配套”节水改造;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和渭北台塬区,实施“四位一体”集雨补灌模式;榆林北部长城沿线风沙滩区,推广以水肥一体、膜下滴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模式。要持续开展机械深松深耕作业,推广秸秆还田、配方施肥、绿肥种植,提升耕地质量。要积极开展盐碱地综合治理,补充耕地后备资源。



五、科学开展防灾减灾

要制定完善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预案，及时落实各项防御措施，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和作物生育进程，分作物、分灾种制定技术指导意见，推进科学抗灾减灾。要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、气象、应急管理、水利等部门会商联动机制，围绕监测、预警、防灾、救灾等方面，系统构建防、抢、救责任链条，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要加大救灾支持，做好救灾物资准备，努力减轻灾害损失。要充分发挥病虫监测站作用，突出小麦条锈病、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，做到定点监测与田间普查相结合，定期组织会商研判，高质高效推进小麦“一喷三防”、秋粮“一喷多促”，严控为害损失。

六、切实加强责任落实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稳扛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任，坚持党政同责、齐抓共管，坚决守牢保障粮食安全底线。要将粮食、大豆、油料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，确保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。省级下达的粮食和油料任务均为底线目标，粮油大市要主动担当、多做贡献，其他市区也要锚定更高目标，积极作为，力争在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再扩大、多增产，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附件：2025 年各市（区）粮油生产目标任务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2 月 12 日

附件

2025 年各市（区）粮油生产目标任务

单位：万亩、万吨

市（区）	粮食面积	粮食产量	大豆面积	油料面积	大豆玉米 复合种植 面积
西安市	384.3	140.4	4.6	6.1	—
铜川市	100.6	31.3	2.6	2.7	0.7
宝鸡市	452.4	146.5	13.4	14	1
咸阳市	516.9	181.9	8.1	23	2
渭南市	792.8	256.8	9.6	37.3	2.5
延安市	220.3	70.7	28.7	8.1	12
榆林市	1096.1	247.3	102.8	69.5	6
汉中市	379.3	110.1	32.6	120	15.3
安康市	331	72.5	29.8	109.1	23.5
商洛市	237.3	49.5	33.8	18.1	17
杨凌示范区	2.0	1.0	—	0.1	—
合 计	4513	1308	266	408	80

— 5 —